

证券代码：873981

证券简称：正导技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4384号），认为：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4424号），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内容真实、完整，符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形成了较为完整、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能够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证公司业务经营、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

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我们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4422号），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4425号），认为：前述损益明细表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5〕4423号），认为：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认为：该薪酬方案是参照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的，符合公司的现状，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订<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认为：本次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可以更加有效地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认为：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涉及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及提名董事的个人履历等材料，认为：各位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董事职位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改扩建高性能镀膜铜及铜合金线材技术开发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改扩建高性能镀膜铜及铜合金线材技术开发项目的议案》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

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改扩建高性能镀膜铜及铜合金线材技术开发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积极作用，将提高公司的整体业务能力，扩大产能，增加销售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褚松水、吴勇、应朝阳
2025年4月22日